

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了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并于2017年3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科菲特，证券代码：837367）自2017年3月1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，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并于2017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，2017年3月16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终止挂牌事项，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。

在停牌期间，因未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日已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暂停转让。因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，自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13日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未再披露任何定期报告（包括2017年半年度报告、2017年年度报告、2018年半年度报告、2018年年度报告），也无相应定期报告披露计划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5.1条规定“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：（三）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”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